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衛生與福利組
107年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7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席：洪簡任技正美智

記錄：陳秋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30 425-0 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	教育局 經發局 觀旅局 建設局 社會局 運動局 食安處	各局填列「臺中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盤點表暨完成檢驗合格期程」，如會議手冊 P.7~P.9。 教育局 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計有 736 家，本局自 104 年 10 月起將遊樂設施檢查併入每週 2 至 3 班次的幼兒園公共安全稽查項目之一，針對是否設置告示牌設施、遊戲場周遭環境、遊戲設備的使用區域及遊戲設備的材料外觀等進行查核。截至 107 年 8 月止已辦理到園檢查者，私立幼兒園計 40 家、公立幼兒園 24 園，合計稽查 64 園；檢查結果皆符合規定。 二、另本局配合 106 年 1 月 25 日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業以 106 年 6 月 20 日以中市教幼字第 1060050991 號函暨 107 年 3 月 15 日中市教幼字	一、繼續列管。 二、教育局所轄管之學校(含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量較多，為瞭解遊戲場取得合格檢驗報告情形，請於下次會議提供每季執行進度之規劃。 三、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戲場，因長期曝曬，導致地墊硬化，有潛在危害孩童安全之風險，請建設局以遊戲場建置年度，作為安全檢驗之優先次序，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70022009 號函請已設置兒童遊樂設施之幼兒園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檢具相關驗證報告報局備查，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計有 3 園遊樂設施業經國際認證檢驗公司檢查合格後報本局完成備查作業。 三、為協助所屬幼兒園取得認證，自 107 年度起公立幼兒園優先補助遊樂設施改善，預計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取得認證園所計 34 園、餘公立及私立幼兒園預計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另為加速各園辦理檢測，並降低檢測費用，本局刻彙整公立幼兒園檢驗需求統一招標，所需檢測經費仍由各園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經發局 一、本局目前列管專營兒童遊戲場均屬 106 年 1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修正訂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前已設立之公司。按上揭管理規範第 7 條規定：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3 年內檢具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至第 5 款表件(即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爰業者應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應完成檢驗機構所開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等資料。 二、本局目前持續追蹤業者完成上開檢驗報告，有一半以上業者已排定檢驗機構辦理(候檢中)，預計業者完成合格檢驗報告期程如下，期於所有業者能如期(109年1月25日前)完成檢驗報告。 觀旅局 一、經查本市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業者，已於107年1月31日檢具設置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函報本局備查。 二、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七點規定，請業者補送相關資料，於107年7月31日前至本局備查。截至8月16日止，麗寶樂園、福容大飯店2家已提供合格檢驗機構報告。 三、另尚未完成檢核家次，將於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聯合稽查時，依稽查檢核表之規範查察附設之兒童遊戲設施，並於年底召開會議前提報資料。 建設局 一、本局辦理「臺中市107年度公園綠地等附設兒童遊戲場檢驗勞務採購案」業於107年8月23日完成議價程序，預計於9月簽約，並於108年4月上旬完成本市225處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合格報告，餘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225處預計於108年12月底前完成，以符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109年1月25日之時效。 二、107年度12月底前辦理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內容預計包含兒童遊戲場相關管理規範、自主安全檢查程序及方法、事故發生預防及危機處理等課程。 社會局 本局目前列管有1家兒少機構（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該福利服務中心於104年10月2日已取得檢驗合格報告書，107年10月屆滿3年規定，依規範需重新再做檢驗，擬於107年9月30日前完成重新檢驗，並取得檢驗合格報告書。 食安處 一、輔導培訓：有關轄內「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及培訓，本處遵照106年1月25日公告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5及8點，業於107年4月20日辦理「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人員培訓研習」課程，提升本市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及本局稽查人員專業知能。 二、定期稽查：本處於今(107)年度4月即啟動「107年度之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及親子餐廳聯合稽查」會同環保局、都發局、消防局等局處，優先查核106年度不合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格業者及未曾稽查過之新業者，至7月查核完畢，共計稽查餐飲業者47家，其中2家非屬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業者，列管總計45家業者。本處並持續輔導業者遵照「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自主檢核管理，及確認缺失改善情形，以減少兒童事故傷害情事。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針對新生兒聽力篩檢異常個案，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資料補充說明後續追蹤情形。

三、為提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服務量能，請社會局與教育局可協調有無合適之校園閒置空間，以擴大推動托育政策，提供友善育兒環境。

四、請觀光旅遊局鼓勵觀光旅遊業提供6歲以下兒童優惠措施。

五、請相關局處針對衛生局分析之兒少事故傷害數據，規劃因應策略。

六、請衛生局針對配合國民健康署辦理之兒童死因複審先驅計畫，於下次大會進行報告。

七、有關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訓練，請相關局處研議，採輪流或固定局處辦理研習訓練之形式，以提升效能，並於下次大會討論。

八、請臺中區監理所針對工作報告所提之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數據資料進行區分。

捌、討論提案：

案由：修正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衛生與福利組」工作報告案，提案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4點規定，非機械式兒童

遊戲場由各場所之主管機關主責；同規範第8點規定，兒童遊戲場應設置管理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該員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安全知能；另依據「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機械遊樂設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主責。

二、經查，本府目前有社會局、教育局、建設局、運動局、經濟發展局、食安處、觀光旅遊局管轄非機械式兒童遊戲場；另都市發展局管轄機械式遊樂設施。

三、惟，現行兒少委員會「衛生與福利組」工作報告-四、兒少安全-工作重點：辦理各行業附設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辦理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訓練，所列之主辦機關及工作內容未盡完整，提出修正建議，如下：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修正說明
建構友善之兒童少年生活環境：政府應規劃多元的兒少安全政策，提供安全的居家、校園、遊樂及交通環境	提供兒童少年安全之遊樂環境	辦理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安全檢查	教育局 建設局 都發局 經發局 觀旅局 食安處 運動局 社會局	包含幼兒園、學校及社教機構、運動中心、餐飲業、公園、百貨商場、遊樂區、風景區、休閒農場之機械或非機械式遊樂設施，以及專營遊戲場所之安全檢查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本府目前主管類別，修改工作重點及內容。 二、原列工作內容未包含社教機構、運動中心之遊樂設施，故納入修正。 三、併同主辦機關增列運動局、社會局。
		辦理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人	各類場所 主管機關 教育局 建設局 經發局 觀旅局 食安處 運動局	辦理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訓練	將主辦機關逐項列出。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修正說明
境，創造友善兒童少年的生活環境。		員研習訓練	社會局		

辦法：經討論並決議通過後，據以修正工作報告，供各機關依循推動兒少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